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ES ASIA LIMITED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3	42,638	125,065
銷售成本		(42,324)	(122,916)
<b>毛利</b>		314	2,149
其他收益	4	27	34
其他虧損	4	(11,702)	(26)
銷售開支		(154)	(473)
行政開支		(1,883)	(3,173)
<b>除稅前虧損</b>	5	(13,398)	(1,489)
所得稅	6	28	(114)
<b>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13,370)	(1,6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	3,181
<b>本年度(虧損)/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3,370)</b>	<b>1,578</b>
<b>每股(虧損)/盈利</b>	9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3.91) 仙	(0.47)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0.93 仙
		<b>(3.91) 仙</b>	<b>0.46 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116
無形資產		—	330
預付款項	10	—	11,013
		<u>56</u>	<u>11,45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25,344	28,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46	12,531
		<u>34,390</u>	<u>40,6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	14,236	62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	9,083	26,919
本期稅項		—	114
		<u>23,319</u>	<u>27,65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071</u>	<u>13,038</u>
<b>資產淨額</b>		<u>11,127</u>	<u>24,49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1	441
儲備		10,686	24,056
<b>權益總額</b>		<u>11,127</u>	<u>24,497</u>

##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聯方」之釋義擴展至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規定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費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資料概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b>煤炭貿易</b>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客戶 A	22,766
客戶 B	9,212
客戶 C	6,286
	<u>          </u>
<b>二零一五年</b>	
客戶 D	47,764
客戶 E	40,081
客戶 F	16,799
	<u>          </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2,638</u>	<u>—</u>	<u>42,638</u>	<u>125,065</u>	<u>—</u>	<u>125,065</u>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12,568)	—	(12,568)	350	3,181	3,53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830)</u>			<u>(1,839)</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3,398)</u>			<u>1,69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	—	9	58	—	58
本年度折舊	69	—	69	105	—	105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u>11,704</u>	<u>—</u>	<u>11,704</u>	<u>—</u>	<u>—</u>	<u>—</u>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415	—	34,415	52,113	—	52,11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31</u>			<u>38</u>
綜合資產總額			<u>34,446</u>			<u>52,15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222	—	23,222	27,543	—	27,5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97</u>			<u>111</u>
綜合負債總額			<u>23,319</u>			<u>27,654</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理位置為基準，或(如屬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則以其被分配之營運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中國內地	38,242	125,065	—	—
香港	—	—	56	11,459
印度	4,396	—	—	—
	<u>42,638</u>	<u>125,065</u>	<u>56</u>	<u>11,45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千元 \$'000	千元 \$'000
<b>其他收益</b>		
— 銀行利息收入	<u>27</u>	<u>34</u>
<b>其他虧損</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1,70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u>(11,702)</u>	<u>(26)</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3	1,710
離職福利	—	4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22
	<u>962</u>	<u>2,197</u>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41,574	114,05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343	313
折舊	69	1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4	135
— 其他服務	—	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
財務費用	42	68
	<u>42</u>	<u>68</u>

##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14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8)	—
	<u>(28)</u>	<u>1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16.5%計算。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佔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 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故出售事項之收益3,18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該項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評估該項訴訟之結果尚言之過早。本公司已獲悉Landway所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及不具體，因此本公司將盡力就該索賠作出抗辯。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上述索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3,200</u>

(b)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9)</u>
可識別負債淨額	(1)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181</u>
	<u><u>3,200</u></u>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3,200</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已付交易成本	<u>(20)</u>
現金淨流入	<u><u>3,172</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37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5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2,1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41,212,82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42,116,934	340,616,9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95,890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116,934</u>	<u>341,212,824</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37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578,000元)及342,1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41,669,53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116,934	341,212,82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456,707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42,116,934</u>	<u>341,669,531</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260	26,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788	12,255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11,704)	—
	<u>25,344</u>	<u>39,174</u>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	(11,013)
	<u><u>25,344</u></u>	<u><u>28,161</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原有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該等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新供應商須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該等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二零一五年：11,576,000元）。董事已根據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並因而使本年度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執行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之條款以及付款要求所進行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準備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224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5,036	8,74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	18,178
	<u>25,260</u>	<u>26,919</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12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25,260</u>	<u>26,919</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19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043</u>	<u>621</u>
	<u>14,236</u>	<u>621</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13,193</u>	<u>—</u>

## 1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49% 至 2.25% (二零一五年：1.48% 至 1.76%)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之重大事項。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 7。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作登記。

##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而煤炭貿易業務之業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42,6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5,0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之業績將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3,40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為12,570,000美元(當中11,700,000美元為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企業經常開支則有83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690,000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50,000美元、出售鞋類製造業務之收益3,18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1,840,000美元。

## 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錄得明顯跌幅，營業額為42,640,000美元，按年減少65.9%或82,43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主要源自印尼及澳洲之煤，總銷量約為95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890,000公噸。

其他虧損主要代表有關煤炭買賣協議之預付款項減值。詳情請參見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現正尋求後續行動之法律意見。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2,0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650,000美元)，跌幅反映市況不景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3,40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1,490,000美元。倘不包括回顧期內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11,700,000美元，本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將上升13.77%或210,000美元，上年度為1,49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9,05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530,000美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日常營運及貿易活動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9,08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6,92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該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之貿易活動尚未貼現所致。應收票據之貼現屬短期貿易融資，而相關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90日或以內到期並以相關信用狀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0.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7%)。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2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74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8	582
	<u>582</u>	<u>956</u>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前景

受到全球經濟下滑、能源結構變動及中國加強管制空氣污染影響，煤炭市場正面臨逆境。由於煤炭市場供求不平衡、國內煤炭進口急劇下降及煤炭價格持續下調，以致煤炭業情況暗淡。

然而，中國政府正加緊供應方結構性改革，以期積極解決煤炭生產過剩及淘汰落後產能。隨著中央政府制訂解決煤炭生產過剩之政策，針對業界結構重整提供專項獎賞及補償基金，煤炭產能過剩之問題可望改善，從而預期中國煤炭市場將逐漸復甦。

由於加緊進口煤炭品質之監控，進口中國之煤炭量較去年減少。然而，考慮到多種因素(例如煤炭進口的成本優勢及來自沿海發電廠之大量需求)，煤炭進口可望於來年復甦。

依循市場定價機制，本集團將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選出暢銷的煤炭從而進一步物色新客戶，將於某程度上減低煤炭需求不平衡之影響，從而加強本集團抵禦市場風險之能力。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策略方向及保持其經營穩定性，以減少虧損及減輕營運壓力，從而加強未來發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五年：1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買賣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深信，此安排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ltd.com](http://www.aresiasialtd.com)/[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